

五修凡例

一譜式悉出歐陽眉山二家 歐陽文正之式有諱字官爵 無生娶終葬 蘇明允之式有諱有仕有娶有寿考卒年無葬所 二家之法均可採用惜未備也茲參用之 庶生逝配傳井然悉載矣 一源流不可不溯 溯之又焉敢臆斷 前戊申岁續譜鑑溪探访同姓族譜得之今加筆削令後之閱者瞭如指掌 一世系所以清支派也支派清然後本源可溯也我族譜前九派用蘇式自十派以後皆遵歐式同派則次第排之此自然之敘也 異派則父下列子 姑下列媳 若無子者下排空白 示無後也降格 自一派至五派降之自六派至十派降之又降 类此率五服之義也 一譜之書法 犹春秋嚴謹不可蔑也 首大書某人先橫書某人幾子於上示根本也次書字評估爵祿賢也 又次書生歿詳 始終也又次書葬墓明有攸归也 又次書配氏辨昭穆也 又次書子女示有傳也 其中寓有权懲之義豈徒紀事而已哉一髮妻書配重敵體也 已配未歸者 書聘蓋受父母之命而未告廟也續娶書繼配 如琴瑟之弦斷而予之續繼也副室書庶 所以尊嫡也 至如無配而無人繼兼祧者於本人生終之尾註止 字有配無出而無人繼兼祧者於氏尾註 無傳二字警無後也 一族內承繼或親房或疏房當於本生父承繼父傳下註明出入 此繼子承宗之例也 又有一子兼繼兩房者亦於本生父兼繼父傳下載明原係雙方情篤誼切周親此獨子兼祧之例也 一不錄異姓子及隨母來者 恐亂宗也其所錄出異姓子及隨母出者 念根本血脈且為日後歸宗計也 倘有子為僧乃於父母傳下

註明 某子出某家或云落髮 不復列兄弟派次使為父母者有所戒也 一女已書適某受聘 未嫁書字某未字書待字正始也 至婦改适他姓有子者書生年日時留有血脉也 無子者書 生歿葬不詳或書氏改醮示与廟絕也 一譜誌死亡恪遵礼制六十以上書終六十以下書歿 二十三十者書早逝得年多而紀之以終 所以尊寿考也得年少而書之以歿以早逝所以惜 少年也 惟童殤於父母傳下註一殤字不足列於例也 一譜內名派字樣若與考伯叔名字有 所犯者自宜敬避 然族众丁繁焉能悉故察本房嫡派對於此項須加意究更以免淆混 一墳 山徐祖宗骸骨重地凡繪圖必註明公私及存留 界限杜端也凡載山向以登山坐勢為準凡 坟墓須註明碑記 以免日後牽涉始葬書葬改葬書遷夫婦同穴葬 夫妻合墓不容紊也 一 同姓不婚周礼照然現值歐風東漸世界極達文明有打破血統主義之說 然吾族詩礼傳家 仍遵古制 不許染習時風 如錄有娶同姓婦者非徒不予編入 且鳴族懲罰責 令解婚以昭 迥戒 吾族其共遵之 一五修族譜四柱纂修 由各本柱選擇入局職務 既分權限 自有專 責宜遵照議決主修纂修條約辦理慎重為之 所有世系須按照錄丁 草稿謄正細校付梓 倘有訛誤疏忽之處自甘受責不與主修及外柱纂修相涉 一家譜与國史并重 收藏必擇老 成人 今五屆續修新譜共計十九冊 各柱字號 总祠通譜壹冊 註乾字號 井頭屋支譜四 冊 註元字號 袁家冲支譜四冊 註亨字號 高塘冲支譜四冊 注利字号毛家塘支譜六冊 注 貞字號承領人名另行開列 均用圖書鈐記存照 历三年祀祖之日各帶所領之譜齊至宗堂

互相校對 如有添塗改鼠咬虫傷等弊者罰洋伍元 遺失者罰洋拾元 附議祭祖守祠條例
二則於左 一冬蒸大典互古以來蔑敢廢也 醴日露濡霜忱感怀 孝子追远之心故 子姓會
祭亦返 始不忘之意也 我族冬祭恪遵 先輩舊章定期冬至日 無論岁之豐歉每岁一舉
不得停止 凡來祠祀祖者 務宜肅靜 各正衣冠誠敬與祭 不得嗜酒橫行借事滋擾 倘或
違犯非徒褻瀆先靈且有失語族詩遺風必予斥責 一建設祠堂所以安先靈也 而祠宇内外
務宜整理清洁 我蠓蝦石公私祠堂建有年矣 子姓繁衍 不可輕忽者必須擇老成人值年
經管責令勤加灑扫所有航之物 恐其褻渎先靈不許任意置放 又祖堂香燈亦宜留心敬奉
不可失時倘有違犯之處 值年經管應受族間之責罰焉

民國二十六年岁咨丁丑孟冬月穀旦四柱纂修公議